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筆試）辦理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700

傳真：(07)525201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本甄試網址：<http://rpa85.nsysu.edu.tw/>

複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25 樓

洽詢專線電話：(07)3383515

傳真：(07)535470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公 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及繳費 期間	107 年 8 月 30 日(四) 09:00 起 至 107 年 9 月 9 日(日)18:00 止	請至 <u>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u> (以下簡稱 <u>甄試專區</u>)網頁查詢，一律採 <u>網路報名</u> 作業，取號並繳費後，請於期限內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具特殊身分者須於 107 年 9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佐證資料至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收。
	網路查詢及列 印初試(筆試) 應考通知	107 年 9 月 25 日(二)	請至 <u>甄試專區</u> 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請自行由網頁列印初試(筆試)應考通知，不另行寄發。
	初試日期	107 年 9 月 29 日(六)下午	請詳閱本簡章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初試於高雄地區舉辦， <u>請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u> ，未攜帶者該節不予計分。
	特殊身分審查 結果查詢	107 年 10 月 3 日(三)16:00 起	請至 <u>甄試專區</u> 查詢審查結果。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16:00 起	請至 <u>甄試專區</u> 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107 年 10 月 18 日(四)09:00 起 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12:00 止	請至 <u>甄試專區</u> 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前	請至 <u>甄試專區</u> 查詢複查結果。
複 試 (口 試)	網路查詢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16:00 起	請至 <u>甄試專區</u> 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四)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	請詳細參閱 <u>甄試專區</u> 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及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請自行至甄試專區列印)應試</u>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結果查詢 及通知	107 年 11 月 8 日(四)	請至 <u>中碳公司網站</u> 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將由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及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rpa85.nsysu.edu.tw/>)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1723)成立於1989年,主要經營煤焦油/輕油蒸餾、焦碳及介相碳微球系列(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是國內唯一從事煤化學產業公司。主要股東為中鋼(持股29.04%)、中橡(持股4.96%)。竭誠歡迎意志堅定、體能強健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優秀青年朋友踴躍報考,一起加入本公司工作行列。

一、報名資格條件:

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先行報考,惟如獲通知參加複試(口試),於審查資格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凡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一) 師級:

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2. 英語語言檢定多益(聽力+閱讀)成績總和達50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員級:高職、高中(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為適才適所,具碩士(含)以上學位者,請報考師級職位,如有碩士(含)以上學位報考員級職位者,經查獲則不予錄用。**

註:

1. 以上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107年11月起分批進用,應考人限於108年1月1日前能報到且正式上班者。

二、甄試方式:分二階段舉行

- (一) 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師級類組共同科目為「國文、英文短文寫作、公文」;員級類組共同科目為「國文、英文、公文」。專業科目請參閱甄試職位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題型比例如下: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師級	含國文選擇題(占30%)、英文短文寫作(占30%)、公文(占40%)。	選擇題(占50%)、填充題(占25%)、計算及問答題(占25%)。
員級	含國文選擇題(占40%)及英文選擇題(占40%)、公文(占20%)。	選擇題(占70%)、填充題(占20%)、計算及問答題(占10%)。

- (二) 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1. 甄試職位類別、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 師級：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預定複試名額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化工一	4	16	單元操作及化學分析	1. 生產設備操作及維護 2. 需輪班工作	高雄市/屏東縣
化工二	2	8		1. 業務 2. 採購	高雄市
機械	4	16	機械設計原理及 機械製造	1. 生產設備操作及維護 2. 需輪班工作	高雄市/屏東縣
電機	2	8	電子學及電工機械	1. 生產設備操作及維護 2. 需輪班工作	高雄市/屏東縣
小計	12	48			

● 員級：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預定複試名額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化工	7	28	化工、化學基本概論	1. 生產設備操作及維護 2. 需輪班工作	高雄市/屏東縣
機械	3	12	機械概論及機械製造	1. 生產設備操作及維護 2. 需輪班工作	高雄市/屏東縣
電機	6	24	電子學及電工機械	1. 生產設備操作及維護 2. 需輪班工作	高雄市/屏東縣
小計	16	64			

貳、報名期間、報名費用、報名方式、報名及繳費步驟

- 一、網路報名期間：107年8月30日(四)09:00起，至107年9月9日(日)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新台幣950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 三、報名方式：
 - (一) 本項甄試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10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rpa85.nsysu.edu.tw/>)，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107年10月31日(三)前不致變更之地址。報名網頁

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通訊地址、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或變更甄試類組。
- (五)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甄試專區列印並填寫「特殊考場申請表」，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07-5252017)，並致電國立中山大學(07-5252700)確認收件與否，以利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 特殊身分：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於計算初試(筆試)成績時得擇一優惠計分，請於報名時就「特殊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並於107年9月9日(日)前，依勾選身分分別將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10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優惠計分。未具下述身分者，請勿勾選：
1. 具原住民身分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高雄市小港區、屏東縣佳冬鄉、屏東縣枋寮鄉、屏東縣林邊鄉子弟：考生本人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計算，設籍居住連續20年以上，且本人目前仍設籍高雄市小港區、屏東縣佳冬鄉、屏東縣枋寮鄉或屏東縣林邊鄉滿六個月以上者(皆計至報名截止日107年9月9日止)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3. 請應考人於107年10月3日起16:00至本校甄試專區查詢特殊身分審查結果。

四、報名及繳費步驟：

(一) 步驟一：取號

1. 至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10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報名系統取號。
2. 選擇ATM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3. 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
4.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二) 步驟二：繳費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1小時入帳。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可能未完成轉帳，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註：請輸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並輸入繳款金額，即完成繳費。
2. 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 (1) 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存款憑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帳號欄》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 《存戶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	--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號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報費金額	承

(3)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3. 信用卡繳費：入帳需 2 個工作天，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

為避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請務必預留報名登錄時間)，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 (1) 取號時選取「信用卡線上繳費」，點選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 (2)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該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3) 列印並留存刷卡成功網頁頁面資料。
- (4)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取得之帳號，並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

(三) 步驟三：報名登錄

1. 請於報名登錄時設定密碼，作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2. 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 07-5252017 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3.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碼】後(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留存。
4.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及個人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017。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逾期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40	15:50~17:10

- (一) 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二)16:00 起於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考場地址等相關資訊，並自行列印初試(筆試) 應試通知。
- (二)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甄試專區公告之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測驗開始後，考生需留置至測驗時間結束方可離開試場。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由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地區辦理。

- (一) 107 年 10 月 19 日 16:00 起於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告複試(口試)之時間、試場位置，達複試標準者，請自行至甄試專區列印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並於複試當天攜至試場應試；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 (二) 請依本校甄試專區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複試(口試)當日，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攜帶下列表件(乙式三份)：

1. 各項表件檢核表(至中碳網頁下載)。
2. 基本資料表(至中碳網頁下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註：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並須加附中文譯本。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準備。

5. 在學成績單影本(具碩士學位者請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6. 多益 5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成績單影本(報考師級【**化工、機械、電機**】類組)
7. 自傳。

註：以上查驗證件與繳交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口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肆、試場規則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違規情節倘涉及刑責，本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一、初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初試(筆試)應試通知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測驗開始後，考生需留置至測驗時間結束方可離開試場。
- (二)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測驗開始時間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初試(筆試)應試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 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應置於臨時置物區。
- (六) 應試時請詳閱試題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 (七)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初試(筆試)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初試(筆試)應試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不得自行汙損、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初試(筆試)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初試(筆試)應試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 測驗期間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不予計分，該裝置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 應考人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並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違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違規物品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應考人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一)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不予計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 本甄試試題、答案卷(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試題、答案卷(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繼續應考；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卡)、試題；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扣該節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畢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本簡章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

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口試)：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二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及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不得入場應試。請依甄試專區公告的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二) 有關複試(口試)之相關資訊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16:00 起於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 初試(筆試)總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比例：共同科目占初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初試(筆試)成績 70%。
3.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初試(筆試)成績。
4. 初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優惠計分分數之合為初試(筆試)總成績。
5. 依應試人員初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初試(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進入複試(口試)。
6. 初試(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二) 複試(口試)：

1. 複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 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
 - (1) 工作穩定性。
 - (2) 體能狀況。
 - (3) 專業知識。
 - (4) 外語能力。
 - (5) 反應及表達。
 - (6) 適任性。
3. 複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甄試總成績：

初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複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 (一)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 初試(筆試)總成績; 2. 複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 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 即視為放棄, 並註銷錄取資格, 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陸、甄試結果

- 一、初試(筆試)結果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公告; 請應考人逕至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 二、初試(筆試)結果若有疑義, 得以應試人答案卷(卡)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更正之。
- 三、初試(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 (一) 初試(筆試)結果評定後, 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 請在測驗結果複查申請期限內, 至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複查每科須付工本費 200 元。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 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 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 如應考人複查結果初試(筆試)總成績已達該類組得參加複試(口試)最低分數, 即予更正初試(筆試)總成績, 並通知其參加複試(口試); 原准予參加複試(口試)之應試人, 如複查結果初試(筆試)總成績未達該類組得參加複試(口試)最低分數, 即予更正初試(筆試)總成績, 並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 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結果, 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前逕至於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 四、複試(口試)結果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四)公告, 請應考人逕至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sccl.com.tw>)查詢; 書面錄取通知將另行寄發。

柒、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進用待遇：

(一) 本薪：師級 NT32,000~36,000 元/月。員級 NT22,700~25,000 元/月。

(二) 本公司福利制度完善，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盈餘激勵獎金及紅利。

二、依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一) 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二)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五) 曾在中鋼集團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七)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 107 年 11 月起分批進用，報到前須繳交體檢表正本(體檢項目如附表)，經審核體檢表通過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錄取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五、經錄取後，由本公司依簡章公告進用待遇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應參閱「國立中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歡迎上網查閱；洽詢電話：(07)52527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碳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表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下列項目之體格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一、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腰圍。

二、眼科檢查

視力:右(矯正)、左(矯正)、辨色力。

三、X光攝影

胸部X光。

四、醫師理學檢查

頭頸部、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左耳聽力、右耳聽力。

五、尿液檢查

尿糖、尿膽紅素、尿-酮體檢查、尿-比重檢查、尿-潛血反應檢查、尿酸鹼值反應、尿-蛋白質定性檢查、尿膽素原檢查、尿-亞硝酸鹽檢查、尿中紅血球計數、尿中白血球。

六、血液檢查

白血球計數、紅血球計數、血色素檢查、血球比容值測定、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血小板計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酸性白血球計算、嗜鹼性球、血小板分佈寬度、紅血球分佈寬度、平均血小板容積。

七、肝功能檢查

血清麩胺酸苯醋酸轉胺基酶、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胺基酶。

八、腎功能檢查

血中尿素氮、肌酸肝。

九、心血管病變危險因子檢測

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十、糖尿病檢查

飯前血糖。

十一、肝炎檢驗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十二、蠶豆症檢查

G-6-PD quantitative(G6PD)

十二、勞工特殊體格檢查:笨作業、粉塵作業。

十三、配工於生產工廠之新進人員需增加執行肺功能檢查:

FVC用力肺活量、用力肺活量測量值/用力肺活量預測值 FVC%、FEV1.0 第一秒最大呼氣量測量預測值、FEV1.0 第一秒最大呼吸量測量、FEV1.0/FVC 第一秒率 FEV。